

福建开放大学文件

闽开大〔2023〕76号

福建开放大学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 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直属学院，各设区市办学单位：

为充分调动全省办学体系力量，组织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开放大学关于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部署，现将《福建开放大学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参赛水平

各直属学院和设区市办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开放大学体系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意义和有利因素，把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作为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办学声誉的重要举措。各直属学院、各设区市办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工作，成立组织机构，明确专责部门或人员，结合实际制订参赛方案，加强激励措施，给予有力支持和保障。要积极组织师生参加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和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培训，认真学习研究大赛规则，提高参赛能力和水平。

二、抓好项目建设，提高参赛成绩

以参赛项目为重点，面向师生广泛宣传发动，掌握学生创新创业情况，鼓励和组织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积极报名参赛。通过安排本校职工、聘请校外教师，组建参赛团队，指导帮助学生做好项目 PPT、商业计划书等参赛材料。注重遴选重点项目，加强团队力量，整合资源重点打造。省开大将确定若干重点项目加以支持，并按要求向国家开放大学推荐 1-2 个重点项目。各设区市办学单位如指导教师力量不足，可由省开大学生工作处协调省校直属学院（或部门）的师资参与项目建设。

三、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参赛覆盖面

各直属学院和设区市办学单位要完成各地区基本报名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2）。如果有参赛项目，每增加一个项目需增加 50 个基本报名项目。学校将根据每年各直属学院和设区市办学单位完成基本报名数的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对于报名数完成较好的

单位,将在校赛的基础上对推荐省赛的指标给予倾斜奖励;同时,报名完成情况将列入省校对各办学单位的质量监控体系评价指标。各直属学院、设区市办学单位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落实好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纳入“综合实践环节”试点工作。要组织好试点工作有关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的报名工作,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6月25日止。

联系人:学生工作处陈宇星、黄生春,电话 0591-87821762。

- 附件: 1. 福建开放大学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2. 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上报名数量分配表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教高函〔2023〕6号)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教高函〔2023〕6号)



附件 1

福建开放大学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安排和《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开学生函〔2023〕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重在建立“互联网+”大赛长效机制，将备赛与育人、备赛与创新紧密结合，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在福建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发现、培养和选树一批“互联网+”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提升创业能力，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实现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动福建开放大学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

展，形成新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二、组织机构

设立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陈兴炎、校长吴国荣担任组长，副书记马成斌、副校长李正光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文经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作为成员，加强大赛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大赛工作的协调等。

建立大赛专家团队，聘请创新创业大赛评委、院校创业教育教师、行业专家、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等，对办学体系的参赛项目进行指导和培训。

三、参赛对象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职教赛道参赛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出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根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相关要求参赛。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五、赛程安排

以“国家开放大学福建分部”名义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比赛。

(一) 项目征集、报名和培训（即日起至2023年6月上旬）

面向全省办学体系开展动员、培训，广泛宣传，持续征集创新创业项目，建立项目库。《项目征集表》报送省开大学生工作处（发送到邮箱 xsgzc@fjrtvu.edu.cn）。

参赛项目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

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25日）。赛事咨询通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亦可向省开大学生工作处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根据各学院，各市县办学单位收集汇总的项目情况，学校安排项目团队指导老师、学生团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高质量商业计划书PPT撰写，参赛VCR视频策划与呈现，商业计划书撰写要点及常见问题，项目路演答辩准备技巧与范式要求等方面，切实提高项目的参赛能力。同时，省校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评审，为报名项目和参赛项目安排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打磨等工作。

（二）举办校级初赛（2023年6月中旬）

第一阶段网评，由各项目上报参赛材料（项目的商业计划书、PPT、项目简介、微视频等），专家评审团对各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优胜项目入围现场决赛。

第二阶段现场决赛（项目路演、答辩），参照省级复赛现场决赛的做法，各参赛项目安排一名参赛选手现场演示项目（可以口头介绍、PPT、短视频等相结合），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完毕后，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提问，参赛选手回答，问答时间不超过5分钟。路演及提问结束后，专家评审团对项目进行

打分。各项目根据分数高低排出名次，作为参加省级复赛的依据。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国家开放大学重点项目选拔和培育。

（三）参加省级复赛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给学校的参赛指标，推荐在校赛中排名前列的项目参加省级复赛。进入省级复赛的项目，福建开放大学将聘请专家指导参赛团队进行项目打磨。省级复赛时间待省教育厅确定（2022年安排在7月上旬）。

（四）全国总决赛（2023年10月）

在省级复赛中胜出的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由国家开放大学、福建开放大学聘请专家按照总决赛评审要求，对参赛团队进行线上或线下“一对一”专项培训和指导。

六、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按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印发的第九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执行。

七、奖励办法

入围省级复赛的项目，以及在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获奖的项目国家开放大学和福建开放大学参照第八届大赛的标准给予奖励和表彰。

（一）在校级初赛中获得名次的，给予表彰，授予创业学生。获得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奖励2万元。

（二）在省级复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奖励20万元，获得银奖的项目奖励10万元，获得铜奖的项目奖励5万元。授予参赛

创业者“优秀创业者”称号，授予相关指导教师“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三）在全国总决赛中，国家开放大学、福建开放大学分别对入围全国总决赛并取得名次的参赛团队予以奖励。其中福建开放大学的奖励标准为，金奖项目奖励 20 万元；银奖项目奖励 10 万元；铜奖项目奖励 5 万元。

（四）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总决赛中获得奖项，奖金就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八、宣传工作

各学院、市县办学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参赛进程和进展情况，对大赛中获奖的参赛团队进行广泛宣传和报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

九、其他

本方案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福建开放大学。

附件 2

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网上报名数量分配表

序号	直属学院、设区市办学单位	数量
1	福州地区	200
2	漳州地区	200
3	泉州分校	200
4	三明地区	200
5	莆田地区	150
6	南平地区	200
7	龙岩地区	200
8	宁德地区	200
9	文经学院	150
10	公共管理学院	150
11	理工学院	150
12	远程教育学院	200
13	合计	2200

注：以上是基本数量要求，请各设区市办学单位统筹协调本地区报名工作，每增加一个报名项目需增加报名数量 50。

附件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3年5—6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地2023年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23年6月15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二）活动报名（2023年5—8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29日至8月15日。

（三）启动仪式（2023年6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6月在天津市举行2023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3年5—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总结表彰（2023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

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 60 个、银奖 120 个、铜奖 420 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

3. 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

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60个、银奖120个、铜奖420个。

（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

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